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郑维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5,993,220.27	651,972,155.68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380,712.64	495,473,792.22	5.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512,400.24	17.53%	310,232,857.54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5,826.28	65.63%	36,706,920.4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4,150.26	58.58%	29,375,466.22	-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309,307.83	50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	0.2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	0.2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0.99%	7.21%	-0.7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8,638,543.86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3.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3,786.04	
合计	7,331,454.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5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罗志江	境内自然人	17.05%	30,000,000	30,000,000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4.57%	25,640,000	25,640,000	
李惠	境内自然人	9.09%	16,000,000	16,000,000	质押
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11,840,000	11,840,000	质押
罗明	境内自然人	5.71%	10,052,000	10,052,000	
深圳市弘盛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6%	6,335,600	6,335,600	
深圳市芥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6,200,000	6,200,000	
罗芳	境内自然人	2.5%	4,400,000	4,400,000	
陈汉斌	境内自然人	2.39%	4,200,000	4,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914,08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80		
沈涛文	7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2,265	人民币普通股	552,265		
嘉宏华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王开秀	333,478	人民币普通股	333,478		
胡朝霞	281,917	人民币普通股	281,917		
王小娟	2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		
梁奕刚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8,638,543.86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3.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3,786.04	
合计	7,331,454.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2日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8,638,543.86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3.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3,786.04	
合计	7,331,454.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基金[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10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
2.诺安基金投资者服务中心: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浙江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宁波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美兰证券、深圳兰德、长盛基金、天富基金、博时基金以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4年5月至2008年4月在安徽省合肥ABB变频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在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内控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赛博财务副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现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林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北仙桃设立湖北蓝鼎纺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Q 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湖北蓝鼎纺织有限公司
Q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Q 注册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向阳大道131号
Q 业类型:纺织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染整加工、纺织业(包括纺织面料、服装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业务。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有利于公司整合纺织面料业务,将业务板块纳入公司管理,逐步形成公司对经营业务的控股管理格局。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是本公司审慎研究和决策的结果,主要风险是来源于纺织业务本身经营面临的市场竞争、长期严重亏损等不利因素。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子公司平台进行纺织业务的管理,是实现公司管理调整、梳理经营的重要举措,希望有助于进一步促成公司业绩回升。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何林先生简历
何林,1983年出生,安徽大学材料专业,注册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4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作为销售方,于近日分别与鄂尔多斯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光电”)、浙江吉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克”)、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爱斯”)签署了采购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2851.489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源盛光电签订情况:
项目名称:平板显示器专用制造设备国产化制造设备采购
合同金额:14867.522万元人民币(含税)
交货期限:2014年4月30日前分批交货
源盛光电为浙江吉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吉克签订情况:
项目名称:平板显示器专用制造设备 OEM 制造
合同金额:10735.368万元人民币(含税)
交货期限:2014年6月30日前分批交货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新嘉爱斯签订情况:
项目名称: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5#炉控盘置干烘机设备采购
合同金额:2912万元人民币(含税)
交货期限:2014年5月31日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源盛光电
1. 合同金额的80%满足如下条件后通过电汇支付; 0) 合同设备已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计划完成交付; 0) 源盛光电接收设备已安装并发送开箱检验证书; 0) 已成功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 0) 天通吉成已开出全额符合接收设备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的10%根据源盛光电接收设备并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进行支付。剩余的10%满足如下条件后通过电汇支付: 0) 保修期结束; 0) 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已经源盛光电验收合格; 0) 保修期内没有发生并满足保修条款的故障。
2. 延期交付和违约责任,如发生逾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全部或部分,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源盛光电可自行决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0) 同意接受交货,前提条件是逾期交付造成源盛光电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0) 源盛光电有权拒绝接受交货,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天通吉成赔偿损失。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度